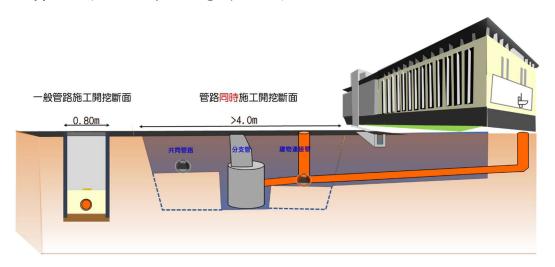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為何校內同一道路施工後,隔不久又再開挖施工? 有無重複施工?

- 1. 學校自 110 年 7 月起陸續進行全校性之污水下水道、建築物雨水 污水分流改管及弱電共同管路等項之基礎工程施工。
- 就如同科學試驗需按一定步驟進行,前後步驟不能錯置,才能獲得預計之成果,工程施工亦需考量現地環境限制、施工技術、施工安全、經費限制等因素,按部就班的施工。
- 污水管路(重力流,需考慮高低差)與弱電共同管路(開挖淺,不需考慮高低差)分屬不同屬性工程,同一路段需錯開設置,避免日後產生無法維護的情形。
- 4. 一般污水下水道設置,依據施工順序,需先完成全線主幹管確保上、下游銜接正常,全線無障礙物阻隔後,經測試水流順暢後,才能再施作主線管路旁與建築物連接之分支管段,所以讓人感覺有重複開挖印象,實際均係依據設計圖說施工。
- 5. 弱電共同管路開挖深度較污水管淺,考量施工安全及通行需求(道路無法封閉太久),須待埋設較深的污水管施工完成後,弱電共同管路才能接續施做。
- 6. 污水管與弱電共同管路假若同時施工,將導致開挖範圍過大,造成 施工道路需全部封閉,會嚴重影響校內道路通行,如遇開挖較深之



地點(污水管深度約3~5m),亦恐有危害鄰近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虞。 採用管線分段逐一施工,可減少開挖範圍,又可避免不必要的管線 損害,一方降低工程風險,一方面更可以節省大開挖之支撐的額外 經費,工程施工斷面示意圖略如下:



7. 目前污水下水道工程及共同管路施工已經完成 80%以上,若無天候 因素影響及施工順利,預計可在本年度 6 月中旬前可全數完成。

